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艳瑞：本院受理（2026）黑0183民初2196号原告马广清、张桂梅与被告李艳瑞、张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马广清、张桂梅就（2026）黑0183民初2196号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马广清、张桂梅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尚志市人民法院（2026）黑0183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张喜军与被上诉人李艳瑞共同向上诉人返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并共同支付截至2026年4月23日的利息117,894.44元，嗣后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如二审认为被上诉人张喜军不构成共同借款人，则请求依法改判其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由二被上诉人共同负担】。本公告采用在法治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